

附件四：《关于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业绩基准、投资策略，以及降低 C 类份额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稳固收益”或“本基金”）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适应投资者需求，提升该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本着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

1、拟调整基金投资范围：1)根据债券市场新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推出（包括同业存单、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调整本基金投资范围；2)删除原投资范围中，对于认购新股及可转债转股情形下，所持有股票的持有时间限制；

2、拟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1.68%”改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3、拟调整本基金投资策略，即将“三年运作周期滚动”的类保本投资策略，改为灵活的债券投资策略。变更后的基金投资策略，将与修改后的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及基金赎回费率设置更为匹配；

4、拟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下调至与 A 类基金份额一致；

5、根据前述变更，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业绩基准、投资策略，以及降低 C 类份额赎回费率的方案需经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通过，因此修改投资范围、业绩基准、投资策略，以及降低 C 类份额赎回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含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业绩基准、投资策略，以及降低 C 类份额赎回费率的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改造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修改投资范围：

(1) 删除“本基金通过新股认购策略所认购新发行股票，在其上市后持有时间不超 10 个交易日，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后的股票持有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通过可转债认购所获得的权证，在其上市后持有时间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

(2) 根据债券市场新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推出（包括同业存单、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调整本基金投资范围。

2、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将原业绩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1.68%”，改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3、修改投资策略

将“三年运作周期滚动”的类保本投资策略，改为灵活的债券投资策略。变更后的基金投资策略，将与修改后的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及基金赎回费率设置更为匹配。

4、降低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原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为：

在运作期内，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时间递减。在适用该赎回费率时，本基金只计算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期限，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以外的过渡期或运作期的持有期限不累计计算，具体如下：

| 当期运作期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不满 90 天 | 1.0% |
| 满 90 天，但不满 365 天 | 0.5% |
| 满 365 天，但不满 730 天 | 0.3% |
| 满 730 天，至本基金 3 年当期运作期期 满日之间（含该期满日） | 0.2% |

拟将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下调至与 A 类基金份额一致，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 < 30$ 天 | 0.5% |
| $30 \text{ 天} \leq Y < 90 \text{ 天}$ | 0.3% |
| $Y \geq 90$ 天 | 0 |

5、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修改基金合同，主要是基于以下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修改，需要根据法律法规最新修订情况、修改投资范围、业绩基准、投资策略，以及降低 C 类份额赎回费率等事项修改《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见本说明之附件。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综上所述，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内容，基金合同的相关修改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募集规模达 2,733,751,055.10 份基金份额，已顺利运作至今。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相关修改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三、修改投资范围、业绩基准、投资策略，以及降低 C 类份额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依照《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二) 召开事由”规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同时，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持有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持有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总体来看，修改投资范围、业绩基准、投资策略，以及降低 C 类份额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

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变更登记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修改投资范围、业绩基准、投资策略，以及降低 C 类份额赎回费率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修改投资范围、业绩基准、投资策略，以及降低 C 类份额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投资范围、业绩基准、投资策略，以及降低 C 类份额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投资范围、业绩基准、投资策略，以及降低 C 类份额赎回费率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投资范围、业绩基准、投资策略，以及降低 C 类份额赎回费率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修改投资范围、业绩基准、投资策略，以及降低 C 类份额赎回费率的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投资范围、业绩基准、投资策略，以及降低 C 类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业绩基准、投资策略，以及降

低 C 类份额赎回费率》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通过《关于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业绩基准、投资策略，以及降低 C 类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